

「和社溪同富九鄰護岸防災減災工程」第二場公聽會
會議紀錄

- 壹、日期：109年2月21日10點30分 紀錄：黃昱昇
- 貳、地點：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活動中心
- 參、主持人：孫 副工程司 國嘉
- 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到單
- 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- 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- 柒、簡報：(略)
- 捌、討論事項：(略)
- 玖、與會各單位意見：
- 一、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 謝村長在坤
目前用地範圍線僅包含村民部分房屋，希望能適度調整以不用拆除民眾既有房屋為原則。
 - 二、土地所有權人 張進福
建議工程用地範圍線依現況河寬劃設，不要劃到既有農地或私人土地房屋。
 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 黃木饗
治理規劃涉及房屋部分，如僅徵收拆除部分房屋，可能影響未徵收部份結構安全，請以全棟徵收或完全避開既有房屋方式考量。
 - 四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四河局投入經費進行河川治理、保護農地安全，本單位原則支持並盡力配合；如涉及契約林地相關事宜，將依本處合作造林辦法規定辦理。

拾、綜合回應

- 一、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，係依據水利署「河川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經水理分析計算並考量河川特性劃設，本案規劃時已綜合考量河防安全及既有房屋與農地之民眾權益，並召開地方說明會說明相關水道治理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之依據，且業已奉經濟部核定公告，尚無調整之必要。
- 二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，應舉行公聽會，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本工程完成二次工程公聽會奉經濟部許可辦理後，本局將儘速於 109 年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，並就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相關權益詳細說明。

拾壹、結論

本第二場公聽會各單位及民眾所提意見，本局將參酌納入相關工程規劃，俟取得相關單位及人員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。